



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 十一、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
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临汾市水利局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要河、湖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活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防治水旱灾害、节约用水、水利工程移民管理、防治水土流失、农村水利、水利科技、渔业、渔政、渔船检验等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审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配合市公安局，参与全市大中型水利枢纽、重点水利设施、防洪阶段的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计划科，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科，河湖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科。本级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包括 2 个，分别为：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级 2021 年预算编制范围

的预算单位共计 3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水利局本级、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临汾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精神，践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一三四三”工作思路，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全面实施“456”战略，确保年底前引沁入汾浮山供水工程全面完工，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 32 万亩，完成农田实灌面积 240 万亩以上，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5.7 万亩，巩固提升 5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标准，乡宁县、尧都区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度任务，全力打造民生水利、生态水利、精品水利、法治水利、安全水利的“五大水利”的水韵临汾发展新格局，有效提升临汾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舒适度和幸福感，为临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水支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张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3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54.24 万元，增长 129.48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868.4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868.44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1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24 万元，增长 61.9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及和川取水输水工程的债券利息及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列示在下属单位。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68.44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4 万元，增长 7.23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增加。

2. 农林水支出 174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8.36 万元，增长 147.7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汾河流域生

态修复及和川取水输水工程的债券利息及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3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4 万元，增长 41.83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增加。

4.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2 万元，减少 17.44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46.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2.26 万元，增长（减少） 264.6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及和川取水输水工程的债券利息及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6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8.44 万元，占 70.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0 万元，占 29.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68.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1 万元，占 17.24 %；项目支出 1546.34 万元，占 82.7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3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24 万

元，增长12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及和川取水输水工程的债券利息及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318.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4.24万元，增长61.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汾河流域生态修复及和川取水输水工程的债券利息及因机构改革列示在本级的下属单位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77.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44.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5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0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列示在下属单位。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水利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9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02%；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9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2万元，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下属事业单位引沁入汾预算列支在局本级。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1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9.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4万元，降低18.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42.5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9.4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3.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0 辆等，车辆全部归属我下属单位临汾市引沁入汾和汾西灌区水利服务中心。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46.31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68.44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无其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